2024年度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控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指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管理监督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科信大队、政工室、警务保障室、纪委监察室、法制大队、国保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反恐大队、危爆与特种行业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网安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巡警大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会、拘留所、云溪派出所、云松派出所、路口派出所、文桥派出所、陆城派出所、道仁矶派出所、新港派出所、汪家岭派出所、长岭派出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云溪公安分局本级1个。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46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66.92万元，增长39.76%，主要是因为2024年非税收入有大幅增加，且2024年有大额的基建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467.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51.3万元，占98.6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6.1万元，占1.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4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6.3万元，占45.19%；项目支出4641.1万元，占54.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38.25万元,增长44.76%，主要是因为2024年非税收入有大幅增加，且2024年有大额的基建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5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8.25万元,增长44.76%，主要是因为2024年非税收入有大幅增加，且2024年有大额的基建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7794.95万元，占93.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0.57万元，占3.84%；住房保障（类）支出235.79万元，占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99.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2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7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9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使用该项目指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3.36万元，支出决算为5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使用该项目指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该部分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8.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该部分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8.81万元，支出决算为22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使用该项目指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该部分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与实际支出金额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6.44万元，支出决算为2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4年在职人数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46.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公用经费**563.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电费、差旅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6.85万元，降低51.1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执行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采购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85元，降低51.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12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5万元，

主要是公务车燃油费和公务车维修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1.27万元，增长19.1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任务增加，燃油费和车辆维修费有所上涨。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3.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61万元，增长18.57%。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数有所增加，且2024年办案出差业务增加导致相关费用上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2%。用于开展于开展全警公安大练兵培训，人数120人，内容为大练兵培训，包括理论知识考核、射击训练、体能训练等。。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8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0万元，由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项目，所以无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479.3万元，执行数为835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49%。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二是辖区内群众对公安工作基本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数较高；二是资产配置计划编制有待优化、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压减，重点项目经费支出（特别是办案项目和派出所基础建设项目）；二是优化资产配置计划预算编制和加强资产管理。

2.**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项目，所以无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所以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本部门将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依据，具体运用如下：

1. 优先保障高效领域：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和部门，在2025年预算安排中予以优先保障，并视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额度倾斜。

2. 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项目，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2025年预算额度；对长期绩效低下、目标重复或与战略方向不符的项目，坚决予以取消或退出，腾挪出的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

3. 强化新增项目准入：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报2025年新增项目或政策的“硬门槛”，评估结果“予以安排”的方可进入预算编审流程。

4.硬化绩效约束：将2025年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的约束性条件。

5. 建立挂钩机制：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项目启动资金、部门公用经费等安排适度挂钩，形成“管理-绩效-预算”的良性循环。

6. 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业务科室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强化“用钱必问效”的责任意识。

7. 推进信息公开：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在内部一定范围内的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倒逼管理水平提升。

总结： 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综合运用，旨在将绩效评价结果从“纸上”落到“地上”，真正形成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的闭环，持续提升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大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